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佳欣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楊能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5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楊憶實業有限公司王志豪	台中市神岡區農會	110年9月16日	190,525元	SK0000000	